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车辆报废处置项目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根据公司2021年工作安排，报废车辆经川高公司批复同意。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报废车辆处置回收拆解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报废处置车辆共5辆，其中3辆皮卡车、1辆职工交通车、1辆撒盐除冰车。5辆车均已经川高批复同意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车辆类型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购置时间 | 里程 (万公里) | 使用单位 | 法人主体 | 账套 |
|-------|----|----------|-------------|---------|-------------|------|-----------|----|
| 小型车 | 1 | 川A-6772T | 皮卡 | 2011.7 | 50.1 | 广元处 | 川北 | 广陕 |
| | 2 | 川A-2132Q | 皮卡 | 2008.7 | 50.26 | 广元处 | 川北 | 川北 |
| | 3 | 川A-3690T | 皮卡 | 2010.12 | 50.05 | 绵阳处 | 成绵 (乐) | 磨沙 |
| 大型客车 | 1 | 川A-5286Q | 金旅牌 普通客车 | 2011.1. | 52.5 | 绵阳处 | 成绵 (乐) | 磨沙 |
| 清障车 | 1 | 川A-5518Q | 斯太尔 自卸货车 | 2011.4. | 2.28 | 绵阳处 | 川北 | 川北 |
| 合计：5辆 | | | | | | | |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2. 报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范围：具有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必须持有有效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或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资格申请。

4. 报价文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人应承诺，对所提供的资质、资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报价人承担报废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

7. 报价人承担报废车辆注销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总报价最高为中选单位。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12月21日00时00分2021年12月23日23时59分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网站（cbgs.scgs.com.cn/）”，从“招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补遗、答疑（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者疑问，应及时与比选申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申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10:00时，比选申请人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1410会议室。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布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确认开标结果。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六、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30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